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2. 意見
 - (a) 這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將對不同條例的修訂匯集在單一項條例草案內，這樣做較為每條須予修訂的條例提出個別的條例草案，能更有效率地處理有關修訂。
 - (b) 該等修訂旨在改善、澄清並更新法律，更正文字上的錯誤，並補訂過往修訂所遺漏的相應修訂。
 - (c)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載列了34條條例，而主要的改善建議，是就該等條例提出的。條例草案分為6部和27分部，由224項條文組成。
3. 公眾諮詢 當局已就對其中7條受影響條例的修訂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
5. 結論
 - (a) 一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議員應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部分修訂建議的政策影響。
 - (b) 本部仍在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2005年(中文版於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3/00/9C)。

首讀日期

3. 2005年3月9日。

意見

4. 這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認為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是有效率地改善多條條例的唯一方法，而為每條須予修訂的條例提出個別的條例草案，則是最無效率的做法。

5. 有關修訂分為5部，各部的主題如下：——

- (a) 第2部 —— 與職能轉移有關的修訂；
- (b) 第3部 —— 與名稱的更改、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法例條文的行文有關的修訂；
- (c) 第4部 —— 關於司法人員的修訂；
- (d) 第5部 —— 關於法律教育及法律執業者的修訂；及
- (e) 第6部 —— 輕微修訂。

6. 該5部再分為27分部，在每一分部下匯集了與指定副主題有關的修訂。整項條例草案由224項條文組成。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載列了34條條例，而政府當局認為主要的改善建議，是就該等條例提出的(轉載於本文件附件)。

7. 修訂建議旨在改善、澄清並更新現行法例、更正文字上的錯誤，並就過往修訂所遺漏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以瞭解各項修訂的內容概要。

8. 政府當局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修訂建議的資料文件中表明，該等修訂屬於“性質較輕微、技術性及大致上不具爭議的修訂事項，但對於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非常重要”。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某些修訂建議，包括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的與交出旅行證件有關的修訂，以及對《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作出的與轉移委員會主席身份有關的修訂。部分委員並不同意該等修訂屬於技術性質和不具爭議性。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部分修訂會有政策方面的影響，或須由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公眾諮詢

9. 當局曾就對其中7條受影響條例的修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諮詢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曾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請一併參閱上文第8段。)

結論

11. 一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議員應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中部分修訂建議的政策影響。

12. 本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5年3月9日

修訂的條例：

- (1)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
- (2)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 (3)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 (4)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 (5)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 (6)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
- (7)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 (8)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 (9)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10)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 (11)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12)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 (13)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 (14)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 (15)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 (16)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 (17)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 (18)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 (19)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 (20)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 (21)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 (22)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 (23)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 (24)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 (25)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 (26)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 (27)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 (28)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29)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 (30)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 (31)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32)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 (33)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 (34)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